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栋平

联系人：李栋平

编制单位：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栋平

建设单位：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31889088

传真：

邮编：0534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 1000 米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噪声	18
6.3 固废	18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9
7.2 人员资质	20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8.3 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4 固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9、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4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3、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 3、《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武数政环表【2024】012号 2024年8月13日）；
- 4、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1122MADND8HW4Q001V）；
- 5、《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验》检验报告（衡水万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WJ25010205）。

1、前言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 10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暂存区、装卸区等，厂房内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购置 PV 箱、耐酸耐腐蚀托盘、泄漏液专用容器（泄漏液收集池）、叉车、地磅等设备，用于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在厂内中转后外运，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废铅蓄电池 10000 吨。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通过武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武数政环表【2024】012 号。2024 年 10 月 22 日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1122MADND8HW4Q001V，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9 年 10 月 21 日。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有关规定，受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衡水万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制定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对其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企业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
-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1、《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数政环表【2024】012号，2024年8月13日）；
- 12、《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验》检测报告（衡水万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WJ2501020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 1000 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 2' 57.793"，北纬：37° 57' 38.673"。租赁现有土地 1500 平方米，租赁土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武邑县韩庄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证明本项目符合韩庄镇城乡发展总体规划。

本项目北侧为临街商铺，东侧为 106 国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 2、建设单位：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法人代表：李栋平；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建设规模：年回收废铅蓄电池 10000 吨；
- 6、建设地址与周边关系：本项目北侧为临街商铺，东侧为 106 国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 7、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8、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 10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暂存区、装卸区等，厂房内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购置 PV 箱、耐酸耐腐蚀托盘、泄漏液专用容器（泄漏液导流池）、叉车、地磅等设备，用于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在厂内中转后外运，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废铅蓄电池 10000 吨；
- 9、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项目年运行 33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夜间安排值班人员；
- 11、验收范围：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整体验收。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 1000 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2'57.793"，北纬：37°57'38.673"。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 1000 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2'57.793"，北纬：37°57'38.673"。	与环评一致
产品产能	年回收废铅蓄电池 10000 吨	年回收废铅蓄电池 1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贮存区位于贮存仓库南侧，仓库西侧从南到北依次设置完整电池存放区、分拣暂存区、装卸区、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危废暂存区，仓库南侧设置地磅，仓库东侧设置完整电池存放区。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贮存区位于贮存仓库南侧，仓库西侧从南到北依次设置完整电池存放区、分拣暂存区、装卸区、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危废暂存区，仓库南侧设置地磅，仓库东侧设置完整电池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 座贮存仓库，占地面积，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钢结构 装卸区：装卸区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废铅蓄电池转入、转出的装卸 分拣暂存区：分拣暂存区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废铅蓄电池的分类作业及入库 完整电池存放区（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完整电池存放区占地面积 528m ² （北侧完整电池存放区面积 184m ² ，南侧完整电池存放区面积 344m ² ），用于贮存无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贮存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密闭保持微负压状态 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1 座贮存仓库，占地面积，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钢结构 装卸区：装卸区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废铅蓄电池转入、转出的装卸 分拣暂存区：分拣暂存区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废铅蓄电池的分类作业及入库 完整电池存放区（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完整电池存放区占地面积 528m ² （北侧完整电池存放区面积 184m ² ，南侧完整电池存放区面积 344m ² ），用于贮存无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贮存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密闭保持微负压状态 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智能监控设施：在贮存场所内、厂房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平台链接，实时自动上传相关影像、称重数据信息	智能监控设施：在贮存场所内、厂房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平台链接，实时自动上传相关影像、称重数据信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厂内运输方式为人工搬运、叉车搬运； 厂外运输：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厂内运输：厂内运输方式为人工搬运、叉车搬运； 厂外运输：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	废气：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排放	废气：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程	的硫酸雾采用负压集气系统+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DA001	的硫酸雾采用负压集气系统+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水：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等降噪措施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由韩庄镇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用水由韩庄镇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用电由韩庄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电：用电由韩庄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项目无需用热	供热：项目无需用热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废铅蓄电池	t/a	10000	10000	/
	2	氢氧化钠	t/a	0.05	0.05	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内储存
能源	1	电	万 kWh/a	0.5	0.5	用电由韩庄镇供电电网提供
	2	水	m ³ /a	87.6	87.6	用水由韩庄镇供水管网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地磅	1台	1台	--
2	电动叉车	1台	1台	--
3	PV箱	20个	20个	贮存破损废铅蓄电池及开口式废铅蓄电池
4	耐酸耐腐蚀托盘	100个	100个	存放废铅蓄电池
5	泄漏液专用桶	2个	2个	--
6	泄漏液收集池	1座	1座	--
7	酸雾吸收塔	1台	1台	--
8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1套	风险防范措施

3.5 水源及水平衡图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韩庄镇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主要为酸雾吸收塔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厂房内日常保洁采用干法清洁，不涉及厂房地面清洗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87.6m³/a，可满足用水需求。

a、酸雾吸收塔用水

电解液泄漏挥发产生的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碱液吸收，采用 5%氢氧化钠为酸雾吸收液，吸收液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m³，每天补水 0.02m³（合计 6.6m³/a），吸收液 1 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1m³/a。因此酸雾吸收塔年用水量为 7.6m³/a。

b、生活用水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农村居民用水定额按 18.5~22.0m³/人·a，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20m³/人·a，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0.242m³/d）。

(2) 排水

酸雾吸收塔吸收液每年更换一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碱液为 1m³/a，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约 0.242m³/d），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ext{m}^3/\text{a}$ (约 $0.194\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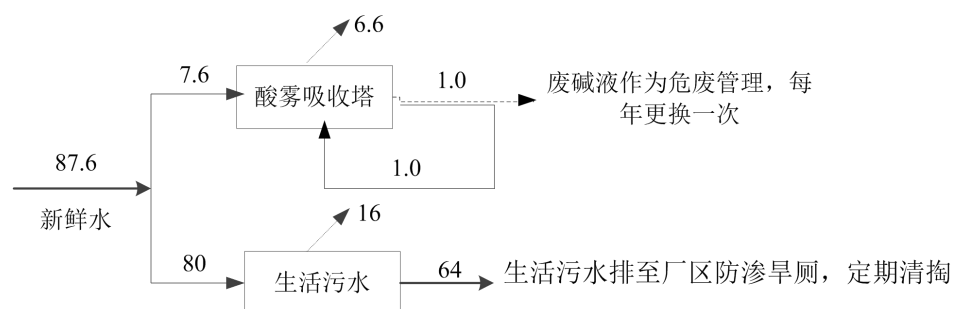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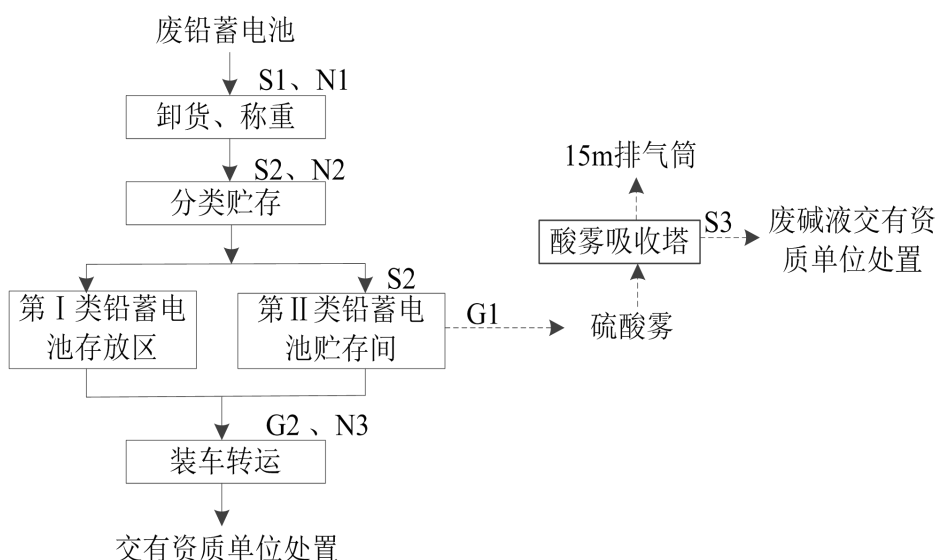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是对河北省内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和贮存，不会对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在本项目厂房内贮存后直接送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门的处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具体如下：

(1) 收集、运输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在收集点根据废电池状态不同将其进行初步分类，将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 PV 箱桶或耐酸耐腐蚀托盘中，并同时 在容器外部贴上符合 GB18597 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废铅酸电池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收集运输的内容不在评价范围内，由委托的专业运输公司负责。

（2）卸货、称重

车辆运输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进入厂前核对货物信息，核实无误方可卸车入库。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均在库房内进行，车辆经门口地泵计量后进入贮存仓库的装卸区停车位，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分为完整电池（即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人工分类后，装卸时采用叉车直接连同周转箱装卸，不再进行分装，降低分装、搬运过程中电池受损的可能。

卸车过程造成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接收废铅酸蓄电池时，安排专人做好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的记录工作。进库记录上注明废铅酸蓄电池类别、名称、组别、来源、完好程度、数量、重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沾染废物（防护服、废手套等劳保用品）S1、运输及卸车噪声 N1。

（3）分类、分区贮存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库房划分为4个区域：完整电池存放区、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和装卸区、分拣暂存区，项目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的要求将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分类：完整的废铅蓄电池整齐码放在耐酸耐腐蚀托盘（塑料薄膜已缠好）放置于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暂存；破损废电池置于专用PV箱、PV箱放置于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暂存，暂存过程中不开盖（避免硫酸雾产生），不更换容器。

本项目放置废铅蓄电池的容器随废电池一同交由有资质回收企业处置，并由回收企业提供清洁的容器，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厂房内日常保洁采用干法清洁，不涉及厂房清洗用水，日常产生的废劳保用品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特殊情况下废铅蓄电池发生电解液泄漏，如果漏到托盘上，则直接转移到带盖泄漏液专用桶（防酸、防渗）中，托盘须用抹布擦干，用过的废抹布与托盘一

起暂存于带盖的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中；如果电解液泄漏至地面上，量少时用抹布擦干，量大时废电解液流入导流沟中，汇聚到收集池内，用耐酸专用泵和耐酸导流管抽出排至密封、防渗防漏的带盖密闭专用桶内，泄漏的废旧电池电解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不外排。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贮存过程中容器破损泄漏电解液挥发产生的硫酸雾废气 G1；暂存过程产生的废电解液 S2、风机设备噪声 N2。

（4）装车外运

本项目转运车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安排专用运输车辆，将厂区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出库时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做好回收废铅蓄电池的出库记录工作。出库记录上注明废铅蓄电池类别、名称、组别、来源、完好程度、数量、重量、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不对废铅蓄电池运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装车过程中主要为汽车尾气 G2、运输设备噪声 N3。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平面布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标准等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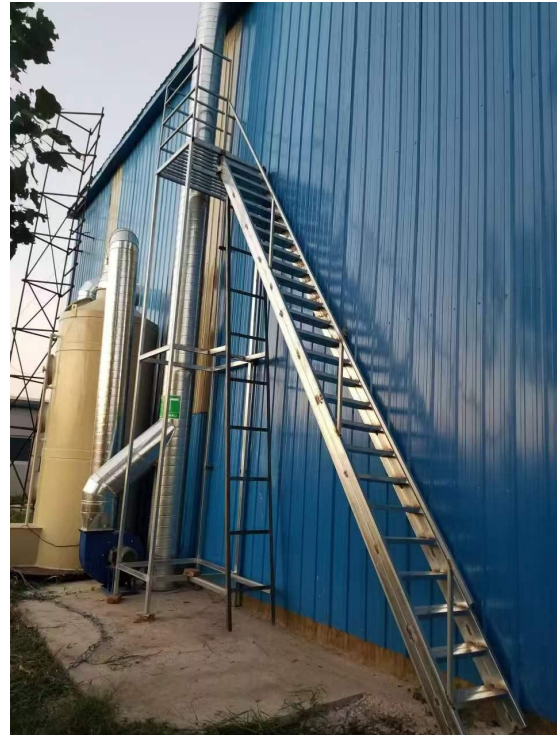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电解液泄漏废气由密闭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采用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转运过程中的汽车尾气采取严格控制车辆选型、合理规划路线。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内径
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	硫酸雾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微负压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3m	0.5m
转运	汽车尾气	严格控制车辆选型、合理规划路线	/	/



导流沟



DA001 排气筒及治理设备、



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危废间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以及风机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解液、废碱液、废劳保用品、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理措施及去向
危险废物	废碱液	酸雾吸收塔	HW35 900-352-35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储存过程	HW49 900-041-49	
	废电解液	破损电池泄漏	HW31 900-052-31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硫酸。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仓库破损电池储存区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执行。将完好铅酸蓄电池与破损电池分区存放。发现漏液的电池必须由值班人员分拣后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

②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盛装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④做好出入库台账管理，如实记载每批固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记录，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固废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⑥仓库内建设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固废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⑦暂存库内灯具必须为冷光源，防爆灯具。

⑧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关闭

1)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经营者在关闭储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2)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3)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2.2 在线监控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管[2002]121号），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一）日排水量 100 吨及以上的化学工业、造纸、皮革、酿造、食品加工、饮品业、制药、焦化等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必须按照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控仪器；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的重点流域及敏感区区域河流：滦河、滹沱河、汪洋沟、洮河、洺河、磁河、牛尾河、滏阳新河滏东排河、滏阳河等；

（二）单台容量 $\geq 10\text{MW}$ （20t/h）的火电厂、热电厂、工业和采暖锅炉，必须安装二氧化硫和烟尘在线监控仪，并要同环保部门的监控网络连接。

按照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废气采样监测平台。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电解液泄漏废气由密闭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采用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固体废物：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以及风机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措施。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未投运或改变原因
废气	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电解液泄漏废气	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厂界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全厂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	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	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	暂存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	暂存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	暂存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	与环评、批复一致
	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主要结论
给排水	给水：用水由韩庄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	目用电由韩庄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项目无需用热。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O ₃ ，其他基本因子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电解液泄漏废气由密闭Ⅱ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采用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回收、贮存项目，在仓储过程中地面、容器不冲洗，地面采用拖把清理，无冲洗地面、设备废水；项目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农肥。废水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34.16~49.83dB(A)，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Ⅱ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污染源分布，划定贮存仓库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大门至贮存仓库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地面先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①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地面、导流沟、收集池、危废暂存区等地面及裙角（池底及池壁）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水以及防溢流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贮存区地面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②Ⅱ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设收集池，导流沟直接连入收集池，收集池旁预

	留废液收集专用桶，专用桶与收集池通过导管与泵连接。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沿线日常巡查、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防腐蚀措施。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储存项目，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废铅蓄电池泄漏事故，环境风险类型为物质泄漏和火灾。仓库内设置导流沟，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电解液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仓库内设置的渗滤液收集池，废液及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拖把、抹布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转入专用容器中，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置。企业应该认真做好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包括：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完善贮运管理，贮运过程应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杜绝风险事故；必须编制并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产业政策符合 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储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于2024年06月12日取得武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武数政备字〔2024〕83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可行 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1000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2'57.793"，北纬：37°57'38.673"。项目租赁现有土地1500平方米，租赁土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武邑县韩庄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证明本项目符合韩庄镇城乡发展总体规划。 本项目北侧为临街商铺，东侧为106国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规划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可行性结 论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武数政环表【2024】012号

经审查: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1000米,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2'57.793",北纬37°57'38.673",该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暂存区、装卸区等,厂房内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购置PV箱、耐酸耐腐蚀托盘、泄漏液专用容器(泄漏液导流池)、叉车、地磅等设备,用于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在厂内中转后外运,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废旧铅蓄电池10000吨。该项目于2024年06月12日取得武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武数政备字(2024)83号,武邑县韩庄镇人民政府为该项目出具了证明,证明该项目符合韩庄镇城乡发展总体规划。经审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该项目实施。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

1、依法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使用。

2、大气环境: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电解液泄漏废气,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地表水环境: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声环境: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夜间 $\leq 50\text{dB(A)}$,昼间 $\leq 60\text{dB(A)}$;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夜间 $\leq 55\text{dB(A)}$,昼间 $\leq 70\text{dB(A)}$ 。固体废物: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审核。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审核,环保治理措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5、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6、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衡水市武邑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

王永平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

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第Ⅱ类废铅蓄电池贮存	硫酸雾	15m排气筒	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

本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厂界东侧紧邻G106国道，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南、北、西厂界	2类	60dB(A)
东厂界	4类	70dB(A)

6.3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表 6-3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要求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WJ-CY-070/071	/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WJ-CY-070/071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10/WJ-SY-113	0.2mg/m ³
3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WJ-CY-033/026/032/031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10/WJ-SY-113	0.005 mg/m 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WJ-CY-24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WJ-CY-18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WJ-CY-256	/

7.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一）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二）空气废气、废水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三）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月2日	电解液泄漏废气进 处理设施 前(1#)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2851	2851	2855	2852	/	/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	/
	电解液泄 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15m)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2910	2960	2949	2940	/	/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4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	/	/	/	GB16297-1996 ≤1.5	达标
	2025年 1月3日	电解液泄 漏废气进 处理设施 前(1#)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2867	2870	2860	2866	/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	/
电解液泄 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15m)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3113	3125	3035	3091	/	/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4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	/	/	/	GB16297-1996 ≤1.5	达标

注：ND 代表未检出。

2) 无组织废气

表 8-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1 月 2 日	硫酸雾	mg/m ³	3#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1.2	/
			4#	ND	ND	ND	ND	ND		/
			5#	ND	ND	ND	ND	ND		/
			6#	ND	ND	ND	ND	ND		/
2025 年 1 月 3 日	硫酸雾	mg/m ³	3#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1.2	/
			4#	ND	ND	ND	ND	ND		/
			5#	ND	ND	ND	ND	ND		/
			6#	ND	ND	ND	ND	ND		/

注：ND 代表未检出。

3) 监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检测，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液泄漏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2 日 (昼间)	57	54	56	55	东厂界≤70 其他厂界 ≤60	达标
2025 年 1 月 3 日 (昼间)	53	56	54	52	东厂界≤70 其他厂界 ≤60	达标

经检测，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符合2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8.4 固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工作时间约为2400h。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8-4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表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浓度	废气排放量	运行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t/a)
DA001	硫酸雾	0.1mg/m ³ (未检出, 检出限一半)	2940	7200	0.0008	/

9、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废气

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检测，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液泄漏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噪声

经检测，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符合2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9.1.3 固废

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NO_x：0t/a、SO₂：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均合理处置，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